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9號

聲 請 人 許秀卿

相 對 人 吳秀琴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二十六日簽發之本票，票據號碼：TH○○○○○○號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壹佰柒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3年1月26日所簽發，票據號碼：TH000000號，內載金額新臺幣(下同)170萬元，未載受款人，到期日為113年4月26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一紙。屆期提示未獲付款，屢經催索，相對人均置之不理。為此提出該本票，聲請鈞院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5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請求法院執行處停止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馬公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王志浩

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
- 01   ◎附註：
- 02   一、聲請人、相對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03   二、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提出債務人最新戶籍謄本
- 04       （記事欄勿省略，惟與相對人本人無關者得省略），以核對
- 05       本裁定是否合法送達相對人；如相對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
- 06       人最近登記資料（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），以核對
- 07       是否合法送達。（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）
- 08   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毋
- 09       庸另行聲請。